

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5月19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 羅榮全

連絡電話：07-3573706

編號：110-03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防疫措施公告新聞稿

本院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升溫，本於防疫優先原則，降低群聚感染風險，避免疫情進一步擴散，並維持公務必要服務，維護民眾及同仁安全，除具時效性、緊急性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之案件，必須開庭外，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8 日之案件暫緩開庭，另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5 月 28 日止，採取下列防疫作為：

- 一、本院及臺南庭單一窗口仍照常受理收受書狀等業務。
- 二、請有訴訟諮詢需求之民眾，多加使用電話或視訊諮詢。
- 三、律師或其他當事人聲請閱卷時，請多聲請電子卷證，以避免為聲請閱卷而有染疫風險。
- 四、本院如認有應例外開庭之情形，將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。